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及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另宣佈，吳興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出任為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43,146,191 (99.9995%)	5,000 (0.00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0.00港仙。	943,596,191 (99.9995%)	5,000 (0.00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i) 重選劉錦蘭先生為董事。	842,460,800 (90.3883%)	89,585,391 (9.6117%)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魯光明先生為董事。	900,703,188 (95.4538%)	42,898,003 (4.5462%)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許春華女士為董事。	942,383,191 (99.8709%)	1,218,000 (0.1291%)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43,595,191 (99.9995%)	5,000 (0.00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3,596,191 (99.9995%)	5,000 (0.00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846,205,054 (89.6783%)	97,395,137 (10.3217%)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	943,595,191 (99.9995%)	5,000 (0.00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	847,418,054 (89.8069%)	96,182,137 (10.1931%)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86,176,69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在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另宣佈，吳興華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已選擇不會重選連任。吳先生決定重新分配其個人時間以發展其他業務，故此不會重選連任。吳先生退任後即時不再出任本公司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之祝福。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